

政协荆州市委员会

校勘

清·乾隆

荆州府志

全八册
第二册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荊州府志卷之十

戶口

郡縣戶口之登耗，視其時之盛衰，此古今之常也。蓋乃漢之爲口算，晉之置戶調，又近世丁賦所昉也。我朝聖明傳序，海宇晏清，戶口滋生，遠軼前載。康熙癸巳，欽奉恩綸，錫以嘉名，永除徭賦。繼又散丁銀於田畝，俾無田者無絲粟之費，深仁厚澤，誠千古所未有已。茲謹據乾隆十六年編審之數紀之，用昭一方生齒之盛云爾。國朝定例，人丁五年一編審。凡鄉紳、舉貢生員得免一身，謂之『優免人丁』，餘曰『當差人丁』。每丁科徭里銀，每縣各一，則輕重不等。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

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名爲盛世。滋生戶口，其定額徵收，又於雍正六年題准，隨田辦納在案。

荊州府

原額人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二丁。

每丁徵銀則例，詳各縣。

康熙四年，奉文豁免

運夫人丁二千六百六十七丁，又開除人丁一萬七千一百六十

丁。又康熙十一年至康熙五十年，八次編審，共審復人丁二千

三百一十三丁。又額外增益人丁五百十二丁。以上實在人丁三

萬四千三百七十丁。

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

遵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

爲常額。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八次編審，共增滋生人

丁一萬一千一十丁，永不加賦。

江陵縣

原額人丁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丁。

每丁徵銀三錢二分四釐一毫五絲五忽七塵二纖八渺三漠。

康熙四年，

奉文豁免運夫人丁一千二百二十八丁，又開除人丁七百九丁。

又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六次編審，共審復人丁三百七十八丁。實在人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一丁。

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

遵奉恩詔，以

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八次編審，共增滋生人丁四千一百六十四丁，永不加賦。

公安縣

原額人丁八千七百五十四丁。

每丁徵銀四錢六釐九絲二忽五微五塵三渺七漠。

康熙四年，奉文

豁免運夫人丁二百四十三丁，又開除人丁五千九百一十七丁。

又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六次編審，共審復人丁一千四百七十丁。實在人丁三千六百四十一丁。

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

遵奉恩詔，以康

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八次編審，共增滋生人丁一千三百一十七丁，永不加賦。

石首縣

原額人丁五千六百二十四丁。

每丁徵銀四錢五分三釐三毫二絲八忽二微六塵四纖五渺八漠。

康熙四年，

奉文豁免運夫人丁一百九十六丁，又開除人丁三千六百七十六丁。又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六次編審，共審復人丁一百二十三丁。實在人丁一千八百七十五丁。

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

遵奉恩詔，以

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八次編審，共增滋生人丁五百八十一丁，永不加賦。

監利縣

原額人丁六千九百二丁。

每丁徵銀三錢七分二釐九忽四微三塵四纖一渺五漠七茫。

康熙四年，奉文豁

免運夫人丁六百七十五丁。康熙十一年至五十年，八次編審，共審復人丁五百五丁。實在人丁六千七百三十二丁。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遵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八次編審，共增滋生人丁二千六百四十二丁，永不加賦。

松滋縣

原額人丁七千六百三丁。

每丁徵銀三錢八釐九毫六絲一忽七塵二纖四渺七漠。

康熙四年，奉文豁

免運夫人丁一百二十九丁，又開除人丁四千五百一丁。康熙二

十五年至五十年，六次編審，共審復人丁三百九十丁。實在人

丁三千三百六十三丁。

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

遵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

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八次編審，共增滋生

人丁三百三十六丁，永不加賦。

枝江縣

原額人丁二千九百五十一丁。

每丁徵銀三錢九分二釐二毫二絲三忽八微六纖七渺。

康熙四年，奉

文豁免運夫人丁一百丁，又開除人丁一千四十七丁。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六次編審，共審復人丁三百六十一丁。實在人丁二千一百二十丁。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遵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八次編審，共增滋生人丁三百五十五丁，永不加賦。

宜都縣

原額人丁二千一百七十丁。

每丁徵銀四錢九分四釐九毫七絲五忽七微九塵八纖六渺八漠。

康熙四年，奉

文豁免運夫人丁九十六丁，又開除人丁一千二百八十三丁。康

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六次編審，共審復人丁三十二丁，實在人丁八百二十三丁。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遵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八次編審，共增滋生人丁一千一百三十丁，永不加賦。

遠安縣

原額人丁一千九百五十八丁。

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七釐九毫一絲七忽三微九塵九纖五渺七漠六茫。

開除人丁

二十七丁。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共審復人丁三十一丁。實在人丁一千九百六十二丁。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遵奉恩詔，以康

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八次編審，共增滋生人丁四百八十五丁，永不加賦。

荊州衛

原額人丁三十五丁。

每丁徵銀二錢。

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二年，審增人丁

三十三丁。實在人丁六十八丁。

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

遵奉恩詔，以康熙五

十二年丁冊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七年至乾隆十八年，八次編審，

共增滋生人丁六十八丁，永不加賦。

荊州左衛

原額人丁三十一丁。

每丁徵銀二錢。

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二年，審增人丁

四十一丁。實在人丁七十二丁。

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

遵奉恩詔，以康熙五

十二年丁冊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七年至乾隆十八年，八次編審，

共增滋生人丁一百二十二丁，永不加賦。

荊州右衛

原額人丁三十三丁。

每丁徵銀二錢。

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二年，審增人丁

三十二丁。實在人丁六十五丁。

額徵丁銀總數見田賦。

遵奉恩詔，以康熙五

十二年丁冊定爲常額。康熙五十七年至乾隆十八年，八次編審，共增滋生人丁六十丁，永不加賦。

附歷代戶口

漢

《前漢書·地理志》：南郡

統縣十八。

戶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口

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

《續漢書·郡國志》：南郡

十七城。

戶十六萬二千五百七十，口七

十四萬七千六百四。

晉

《晉書·地理志》：南郡

統縣十二。

戶五萬五千。

南北朝

《宋書·州郡志》：南郡

六縣

戶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口七萬五

千八十七。

隋

《隋書·地理志》：南郡

十統縣

戶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六。

唐

《唐書·地理志》：江陵郡，肅宗上元元年，戶三萬三百九十二，

口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九。

宋

《宋會要》：乾德元年，平荆南。得戶十四萬二千三百。

《宋史·地理志》：江陵府

八領縣

崇寧中，戶八萬五千八百一，口

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四。

元

《元史·地理志》：中興路縣七戶十七萬六百八十二，口五十九

萬九千二百二十四。

明

《續文獻通考》：萬歷六年，荊州府戶五萬五千一十四，口三十

萬七千二百四十四，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六。

舊《府志》同。

江陵戶二

萬二千三十五，口一十一萬九百四十，丁一萬三千三十九。公

安戶五千八百六十五，口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七，丁九千四百二

十九。石首戶五千六百九十九，口三萬三千二十八，丁四千五

百一十四。監利戶六千八百三十七，口三萬三千九百一十八，

丁六千八百三十二。松滋戶三千八百四十一，口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一，丁七千六百三。枝江戶二千七百五十七，口二萬一千一百十一，丁二千八百十一。宜都戶一千五百二十八，口八千四百四十一，丁二千九百八十四。遠安戶九百七十二，口六千三百四十六，丁一千九百十一。

以上俱舊
《府志》。

荊州府志卷之十一

田賦^上

宋李燾有言：『《禹貢》九州，荆田第八，賦乃在三。人功既修，遂超五等。』斯則荆人善田，自古然矣。歷代賦役，舊志不詳，靡得而考。《會典》載：『順治元年，定各直省錢糧，照明萬歷間則例徵收。其天啓、崇禎時加增者，悉予豁除。』蓋湛恩及於四海，而此土亦與蒙其休焉。茲據乾隆十六年全書編載其要，餘如屯田、積貯、權稅、鹽課諸類均附其後。

荊州府

土田

原額田地山塘湖墾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五頃九十五畝六分有奇。四田

萬五百四十一頃三十五畝一分五釐有奇。地三萬六千八頃九十五畝一分八釐有奇。又枝江縣增墾淤地三十四頃五十八畝七分。山四千一百八十六頃八畝七分四釐有

奇。塘堰湖墾五千一百五十內除江陵、石首二縣撥歸更名地二千五

百三十六頃九十四畝八分七釐。實田地山塘湖墾八萬三千三百

八十九頃七分三釐有奇。共秋糧米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五石

二斗四升八合有奇。各縣科則不等。額徵並加增北絹顏料共銀八萬三千

二十三兩一錢三分四釐有奇。共科折實大小麥一萬九千九百九

十五石九升五合有奇，二麥共徵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兩六錢

七分六釐有奇。共夏稅桑二絲一百四十六觔一十二兩五錢二分

七釐有奇。內宜都縣以絲起科，額徵銀一兩四錢七分。餘縣於秋糧內派。

原荒田地山塘湖墾共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一頃三十七畝六分三釐

有奇。康熙十八年至乾隆八年，漸次墾復田地湖塘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二頃五十五畝九分四釐有奇。

實荒田地山塘湖墻共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八頃八十一畝六分九釐有奇。

該成熟田地山塘湖墻五萬八千三百四十頃一十九畝四釐有奇。

內除江陵、監利、松滋三縣開除沙壓、冲挖、坍塌田地共一百五十四頃一十八畝三釐有奇。

實成熟田地山塘湖墻共五萬八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有奇。

實成熟糧麥九萬四千一百四石七斗七升二合有奇。

實徵銀七萬六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三釐有奇。

實徵成熟桑絲銀二錢一分四釐有奇。

監利縣 康熙十六年，清出額外民賦田地一百一頃一十五畝六分三釐。科糧麥一百一十九石六斗四升九合有奇。該條銀七十

五兩八錢二分九釐有奇。

江陵縣 康熙三十三年，首墾額外民賦田二頃八十八畝八分有奇。科糧六石四斗八升四合有奇。該條銀四兩八錢三分四釐有奇。

石首縣 雍正十三年，石、華二邑民人首墾撥歸石首縣民賦額外地九十七頃七十九畝九分一釐有奇。科糧麥四十二石五升五合有奇。該條銀五十四兩九錢九分有奇。

湖南華容縣撥歸石首縣漁課除漸淤成地，另照民賦報陞錢糧應開除外，實徵銀七兩六錢一分有奇。

原額九釐餉銀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三錢七分有奇，內除荒銀並江陵、監利、松滋三縣沙壓沖挖等銀外。實徵銀三萬一千五